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且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，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晓华 

王丽萍 

杨婕 

2018年 10 月 17 日